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江苏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中《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在籍（或预科）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校纪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上学年行为考评均在 80 分及以上；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自立自强；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申请学期是学校认定并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学院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分为 2300、3300、4300 元三档评定发放。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1.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每年 9 月，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3. 各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初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和认定等级提出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和拟资助档次，并在学院内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申报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4. 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上报的拟资助学生情况进行复审，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5. 每年 4 月，各学院对受助学生资格进行复核，对出现学籍异动、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变动、受到校纪处分且未解除等情况的受助学生资助资格、资助等级进行调整，调整、审定程序同上 3、4 条。

第六条 学校在收到国家助学金经费后，按月或按学期通过学生银行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自强自立，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参加

校院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